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嘉勞簡字第18號

原告 劉芳好
被告 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勇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6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寶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靜盈